

政务服务立法落地 制度保障赋能高效便民利企

《桂林市政务服务条例》表决通过

本报讯（记者陈娟 通讯员吴文婷）2月28日，桂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桂林市政务服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这标志着桂林政务服务正式迈入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发展新阶段，为高效便民利企、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和硬核制度支撑。

制定该《条例》，是桂林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大实践，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更是以高质量立法赋能政务服务现代化，为桂林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和科创广西先行试验区（桂林）建设筑牢制度根基的关键举措。

政务服务是营商环境的核心内核和关键抓手。当前，桂林正处于厚植优势、加快发展的关键期，深度融入国家和自治区发展格局、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迫切需要更高标准、更优效能、更实举措的政务服务体系。此次《条例》制定立足桂林发展实际，将全市政务服务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政策举措和成熟经验上升为地方性法规，构建起覆盖政

务服务全过程的法治保障体系。

通过法治化手段，《条例》将层层压实各级政务服务责任，严格规范政务服务行为，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切实破解部门壁垒和信息孤岛问题，推动政务服务从“能办”向“好办、快办、办得好”跃升，以稳定的制度预期增强市场主体发展信心，持续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既是桂林落实“十五五”规划目标、健全营商环境法治保障的必然要求，也是顺应发展大势、回应群众期盼的现实之举。

《条例》的立法过程，是坚持党对立法工作全面领导的生动实践，更是全过程人民民主在桂林立法领域的具体体现。自2025年列入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以来，桂林高位推动成立立法工作领导小组，市人大有关专委会提前介入、全程指导，市人民政府牵头组织起草，历经多轮调研论证、三次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广泛征求专家学者、人大代表、基层群众、企业主体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立法工委的意见建议，累计吸纳各类意见百余条。

作为事关全市发展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的特别重大事项地方性法规，《条例》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表决，成

为桂林市2015年获地方立法权以来，首部经市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的法规，充分汇聚民智、体现民意、凝聚共识，确保条文内容贴合桂林实际、对接发展需求、回应企业群众急难愁盼，让立法过程成为保障发展、服务民生、凝聚合力的过程。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制度是发展的坚实保障。据了解，《条例》将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正式施行，作为桂林政务服务领域的首部地方性法规，其出台实施是桂林推动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里程碑。

下一步，桂林将以《条例》施行为契机，全面抓好贯彻落实，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政务服务实效，持续完善政务服务体系、提升政务服务能力、优化政务服务体验，以更暖心的服务、更高效的流程、更规范的管理，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让企业投资兴业更安心、群众安居乐业更舒心，以高质量政务服务赋能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和科创广西先行试验区（桂林）建设，为全市“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制度动力，书写法治护航发展、服务民生的桂林答卷。

桂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6年2月28日桂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桂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市长卢新华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民政府过去五年和2025年所做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效，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五年和2026年奋斗目标、工作任务的举措，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强调，市人民政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和对桂林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解放思想、创新

求变，向海图强、开放发展，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精神和市委六届八次全会部署要求，坚持以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为统揽，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名城、宜业宜居宜乐宜游的品质生活名城、山水甲天下的旅游名城、世界文明交流互鉴的开放名城，实现高质量发展、高颜值生态、高品质生活、高层次开放、高水平安全，全力推进生态优势巩固提升，产业发展集群突破、科创桂林集成突破、文旅焕新集聚突破、县域经济集中突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发展和

安全，认真落实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持续扩大内需、优化供给，做优增量、盘活存量，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努力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会议号召，全市各族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实干为要、创新为魂，用业绩说话、让人民评价，策马扬鞭、团结拼搏、奋发进取、善作善成，唱响高质量发展主旋律，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桂林篇章！

桂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关于桂林市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2026年2月28日桂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桂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桂林市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及桂林市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同意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桂林市

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桂林市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桂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6年2月28日桂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桂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赵仲华受市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大常委会2025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6年主要任务和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

和对桂林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解放思想、创新求变，向海图强、开放发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以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为统揽，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名城、宜业宜居宜乐宜游的品质生活名

城、山水甲天下的旅游名城、世界文明交流互鉴的开放名城，实现高质量发展、高颜值生态、高品质生活、高层次开放、高水平安全。全力推进生态优势巩固提升，产业发展集群突破、科创桂林集成突破、文旅焕新集聚突破、县域经济集中突破。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守正创新、稳中求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坚持实干为要、创新为魂，用业绩说话、让人民评价，以人大担当作为助力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为推进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桂林篇章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桂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桂林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6年2月28日桂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桂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梁毅勇所作的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民检察院2025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6年工作安排的举措，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人民检察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党的二十大和二十

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和对桂林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实干为要、创新为魂，用业绩说话、让人民评价，

更加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加快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检察铁军，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重大政治责任、法治责任、检察责任，全力推动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为推进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桂林篇章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政统一起来，勇于挑重担子、啃硬骨头、接烫手山芋。

文章指出，全面从严治党与鼓励担当作为是内在统一的，不是彼此对立的。严并不是要把大家管死，让人瞻前顾后、畏首畏尾，搞成暮气沉沉、无所作为的一潭死水，而是要通过明方向、立规矩、正风气、强免疫，形成风清气正的党内政治生态，营造有利于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进一步调动全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组织敢于担当，干部才会有底气。要敢于为担当者担

当、为负责人负责、为干事者撑腰，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着力消除妨碍干部担当作为的各种因素。在选人用人上体现讲担当、重担当的鲜明导向，把敢不敢干事、愿不愿做事、能不能干事作为识别干部、评判优劣、奖惩升降的重要标准，把干部干了什么事、干了多少事、干的事组织和群众公认不认可作为选拔干部的根本依据，选拔任用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让愿担当、敢担当、善担当蔚然成风。

锚定目标接续奋斗 以实干实绩开创桂林现代化建设新局面

——热烈祝贺市六届人大七次会议和市政协六届六次会议胜利闭幕

社论

春潮涌动催人进，击鼓扬帆再出发。在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奋力开启“十五五”新征程的重要时刻，市六届人大七次会议和市政协六届六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在团结、民主、务实、奋进的浓厚氛围中胜利闭幕。这是一次统一思想、凝聚力量的大会，更是一次坚定信心、鼓舞干劲的盛会。我们向大会的圆满成功表示热烈祝贺！

会议期间，来自全市各条战线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依法履职、积极建言，共商发展大计，共谋民生福祉。大会审议通过了政府工作报告，明确了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进一步凝聚起团结奋斗、实干争先的强大共识。

过去一年，是迎难而上、拼搏奋进的一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发展任务，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

述的重要要求和对桂林的重要指示精神，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锚定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目标，统筹推进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重大项目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科技创新活力增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民生保障更加有力，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十四五”实现平稳收官，为“十五五”良好开局奠定了坚实基础。

成绩来之不易，奋斗成之惟艰。实践证明，只要我们坚定信心、保持定力，聚焦目标、真抓实干，就一定能够在攻坚克难中打开新局面，在转型升级中实现新突破。

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桂林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奋力实现提质增效的关键之年。开局关乎全局，起步决定后势，全市上下要以此两次会为新的起点，全面落实大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决策部署上来，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不断迈上新台阶。

要在高质量发展上持续发力。坚持创新驱动，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新兴产业成长壮大，做强实体经济根基，不断增强发展内生动力。以项目建设为抓手，以优

化营商环境为保障，持续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要在生态保护上久久为功。始终保护好漓江、保护好桂林山水作为重大政治责任，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让绿水青山持续释放生态价值，厚植桂林高质量发展的生态底色。

要在民生改善上用心用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群众的急难愁盼放在心上、抓在手上，扎实办好各项民生实事，让发展更有温度、幸福更有质感，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要在担当作为上见行见效。各级干部要提振干事创业精气神，坚持实干为要、创新为魂，用业绩说话、让人民评价，强化责任落实，提升执行效能，把“规划图”变为“施工图”，把“时间表”变为“成绩单”，以实干实绩推动大会精神落地生根。

风正时济，自当破浪前行；任重道远，更需策马扬鞭。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凝心聚力、乘势而上，以开局之势奠定全局之稳，以奋斗之姿书写桂林答卷，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桂林新篇章！

桂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桂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决议

（2026年2月28日桂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桂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桂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会议同意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这个规划纲要。

会议认为，“十四五”时期我市经济社会取得长足发展。“十五五”时期是我市与全国全区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的五年，是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承前启后的重要阶段，也是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全面发力、跃升发展、突围突破的重要窗口期。规划纲要全面贯彻《中共桂林市委委员会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精神，提出的“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奋斗目标、主要任务、重大举措，体现了时代特征、桂林特色和全市各族人民期盼。会议强调，“十五五”时期要坚

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和对桂林的重要指示精神，解放思想、创新求变，向海图强、开放发展。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部署要求和市委六届六中全会精神，坚持实干为要、创新为魂，用业绩说话、让人民评价，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以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为统揽，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名城、宜业宜居宜乐宜游的品质生活名城、山水甲天下的旅

游名城、世界文明交流互鉴的开放名城，实现高质量发展、高颜值生态、高品质生活、高层次开放、高水平安全。实行最严格的生态保护，筑牢桂林山水生态屏障。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扎实推进科创桂林建设，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大力实施文旅焕新，不断提升文旅服务水平。因地制宜发展壮大县域经济，激活县域经济发展动能。用心用情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

会议号召，全市各族人民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团结奋斗，担当实干、奋楫扬帆，为全面实现“十五五”规划目标、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桂林篇章而努力奋斗！

桂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关于桂林市

全市与市本级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预算的决议

（2026年2月28日桂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桂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桂林市全市与市本级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

2026年预算草案，同意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桂林市全市与市本级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6年市本级预算。

桂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6年2月28日桂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桂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杨晓春所作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6年工作安排的举措，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中级人民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

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和对桂林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实干为要、创新为魂，用业绩说话、让人民评价，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

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更加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营造优质法治化营商环境，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保障民生福祉，深化司法改革，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法院铁军，加快推进法院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全力推动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为推进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桂林篇章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桂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17号）

桂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2月28日依法补选韦文周（壮族）、石长进（瑶族）为桂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现予公告。
桂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主席团
2026年2月28日

桂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18号）

桂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2月28日依法补选刘义国、张先德、陈建国、姚兴松、秦清滢、戴伟鹏为桂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现予公告。
桂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主席团
2026年2月28日

韦文周同志简历

韦文周，男，壮族，1969年10月生，在职研究生，中共党员，现任桂林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永福县委书记。

石长进同志简历

石长进，男，瑶族，1970年6月生，在职研究生，中共党员，现任桂林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党组书记。